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充分、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事项，有效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拟就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10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璐

李晓虹

2021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1年10月15日